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8年5月2日下午03: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冯强先生、方晓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蒋光勇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金祥立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拟收购金祥立100%股权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选举陈开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陈开元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连选可以选任。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工梁惠玲女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务。

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陈开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选举蒋光勇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蒋光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连选可以选任。

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蒋光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选聘孟繁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孟繁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选举陈开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陈开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陈开元先生与方晓军先生、冯强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聘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